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授)[2023]6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2年 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江门市新会区2022年 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新府报 [2023]20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896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896公 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 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 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

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